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总体要求，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切实提升广大教师立德树人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国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服务大局，示范引领新时代教师发展

各省（区、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组织教师校长开展专题学习。设置“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模块，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加强中小学重点领域培训，倾斜支持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教师信息素养、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落实中央关于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加大幼儿园教师、园长培训力度。

二、突出扶贫攻坚，集中支持边远贫困地区教师培训

各省（区、市）要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实施乡村教师培训扶贫攻坚行动，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级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县，通过国培、省培等各级培训，确保2020年前完成对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全覆盖。各省（区、市）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校长国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教育部、财政部“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评估体系，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突出分层分类，遵循成长规律系统设计项目

各省（区、市）要加强分层分类施训，准确把握教师专业成长的关键阶段，通盘设计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提升培训、骨干教师研修和卓越教师领航等，提升教师各阶段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把授课教师资格，分类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优选教育实践基地，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要有效记录教师培训效果和变化，开展教师培训前后能力提升的对比评价，作为培训机构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

四、突出模式创新，发挥培训品牌示范效应

各省（区、市）要建立培训机构对贫困地区全方位、常态化专业支持机制，从培训规划制定、培训体系完善、培训项目实施、校本研修指导、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进行帮扶，优化区域教师培训生态。采取高等学校与项目区县“校地合作”方式，共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共育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与示范团队。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培训实施的主体责任，将项目实施与培训研究、模式推广融合，努力打造培训品牌基地，建设精品培训项目，生成优质培训成果，为教师校长培训提供长线、持续的专业支持。

五、突出应用导向，生成高质量培训成果

各省（区、市）要强化应用驱动、实践导向、能力本位，开展项目式、任务式、体验式培训，解决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每个教师深度参与国培，培训成果能用、管用、好用。支持各地进一步探索教师培训自主选学制度，研发、积累优质培训资源，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定期交流与展示国培成果，学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国培计划”的深度交流与品质提升。教育部将组织“国培计划”年度成果展示研修活动，并遴选“国培精品项目”“国培优秀课程”等，示范引领全国教师培训工作。

六、突出管理效能，切实落实“精细实”服务

各省（区、市）落实培训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学员选派、项目实施、绩效评估、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严格培训机构资质要求，重点遴选具有三年以上“国培计划”实施经验、绩效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单位承担任务。推行教师培训学管理，实现学时学分合理转换、强化培训学分应用。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把国培项目实施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开展学员安全教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改善培训条件，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效益。教育部定期组织“国培计划”专家工作组开展视导，采取实地调研、推门听课、网络监测、学员评估等方式，做到对培训机构与项目区县的指导与评估的全覆盖。

七、突出制度保障，不断完善支持服务体系

各省（区、市）要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分层递进的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培训体系，加强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者队伍建设。按照“国培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规范拨付流程，严控培训定额标准，加强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要将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研制、培训绩效评估、训后跟踪指导纳入培训实施流程，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建立“国培计划”参与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授课、指导、管理等纳入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安排必要的班级管理费用，充分调动培训班主任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省（区、市）要开展2018年“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完成对培训机构和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估，重点围绕项目规划、协同机制、培训模式、培训内容、支持体系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进与创新，形成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并提炼2—3个优秀典型案例。抓紧完成2019年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方案研制、培

训机构和项目区县遴选及贫困地区教师培训扶贫工作规划研制等工作，形成2019年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方案。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4月12日前将2018年参训学员信息、评估总结报告、优秀典型案例以及2019年项目规划方案等材料报送至项目办。

附件：1.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实施方案

3. “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